

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

卖方：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及作为其子公司的受托人，合称“卖方”）

买方：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及作为其子公司的受托人，合称“买方”）

卖方、买方以下在不确指时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天然气购销和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下的供气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如合同提前终止，则供气期截止日为合同的终止日。

第二条 天然气金额

买方根据终端市场天然气用气量及未来市场开发情况，计划未来三年向卖方以管输天然气形式或液化天然气形式采购天然气，年采购金额不高于下表内数据。

未来三年天然气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金额上限	155000	160000	170000

本合同项下的金额仅为未来三年预测金额，实际采购金额以管输气形式下签署的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及液化天然气形式下签署的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为准。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1）卖方供应给买方的液化天然气价格参照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具体的天然气购销价格及其调整机制将在买卖双方签署的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和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明确。

（2）管输天然气采用预付款和固定周期结算的方式进行气款结算，具体内容与细节在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明确。

（3）液化天然气采用预付款和固定周期结算的方式进行气款结



算，具体内容与细节在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其他

(1) 如出现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争执或权利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履行、违反、终止或有效性的任何争议、分歧、争执或权利要求（“争议”），则经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并要求开始友好协商（“争议通知”），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签署后，2022年5月26日签署的《天然气销售与购买框架合同》及2023年3月14日签署的《天然气销售与购买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同时解除。涉及双方权力义务的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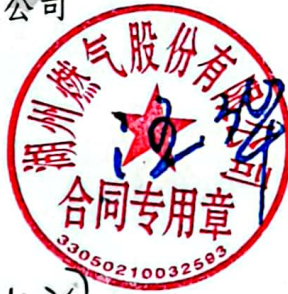
卖方：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买方：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3.11.27

